

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相关公开内容

一、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范围

(一) 劳动年龄内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

- 1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
- 2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；
- 3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；
- 4、刑满释放人员；
- 5、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；
- 6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；
- 7、返乡创业农民工；
- 8、网络商户；
- 9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；
- 10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。

(二) 以个体、合伙等形式创业，且已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，下同）的其他城乡劳动者

(三)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

1、属于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文件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、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

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%（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%），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3、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连续提供贷款扶持的对象

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，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。连续扶持时，申请条件不变。

（五）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将下列群体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范围：

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；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；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；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、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；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，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，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

二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：（权利）申请人满足创业担保贷款文件所属对象范围的都可以申请此贷款；（义务）申请人严格按照创业担保文件申请贷款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三、申请条件和材料：借款人持以下资料申报

（1）《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：该申请表在长治市人社局网站（官网）自行下

载，按要求通过电子文档填写完成（手写无效），于申请当日在经办机构现场签名、摁压手印并签署日期，一式两份；

（2）居民身份证：正反双面复印于1张A4纸上，一式两份；

（3）借款人工商营业执照（合伙经营的提交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；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《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》；在商场、超市等大型综合卖场租赁场地进行经营，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，可提交与卖场签订的租赁合同申请办理资格核实；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的个人借款人不能提供《营业执照》的，可提交经创业地村（居）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确认的种植养殖业承包协议申请办理资格核实。）：A4纸复印，一式两份；

（4）借款人的《就业创业证》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人员类别归属的身份证明材料，A4纸复印有内容记录的页面，一式两份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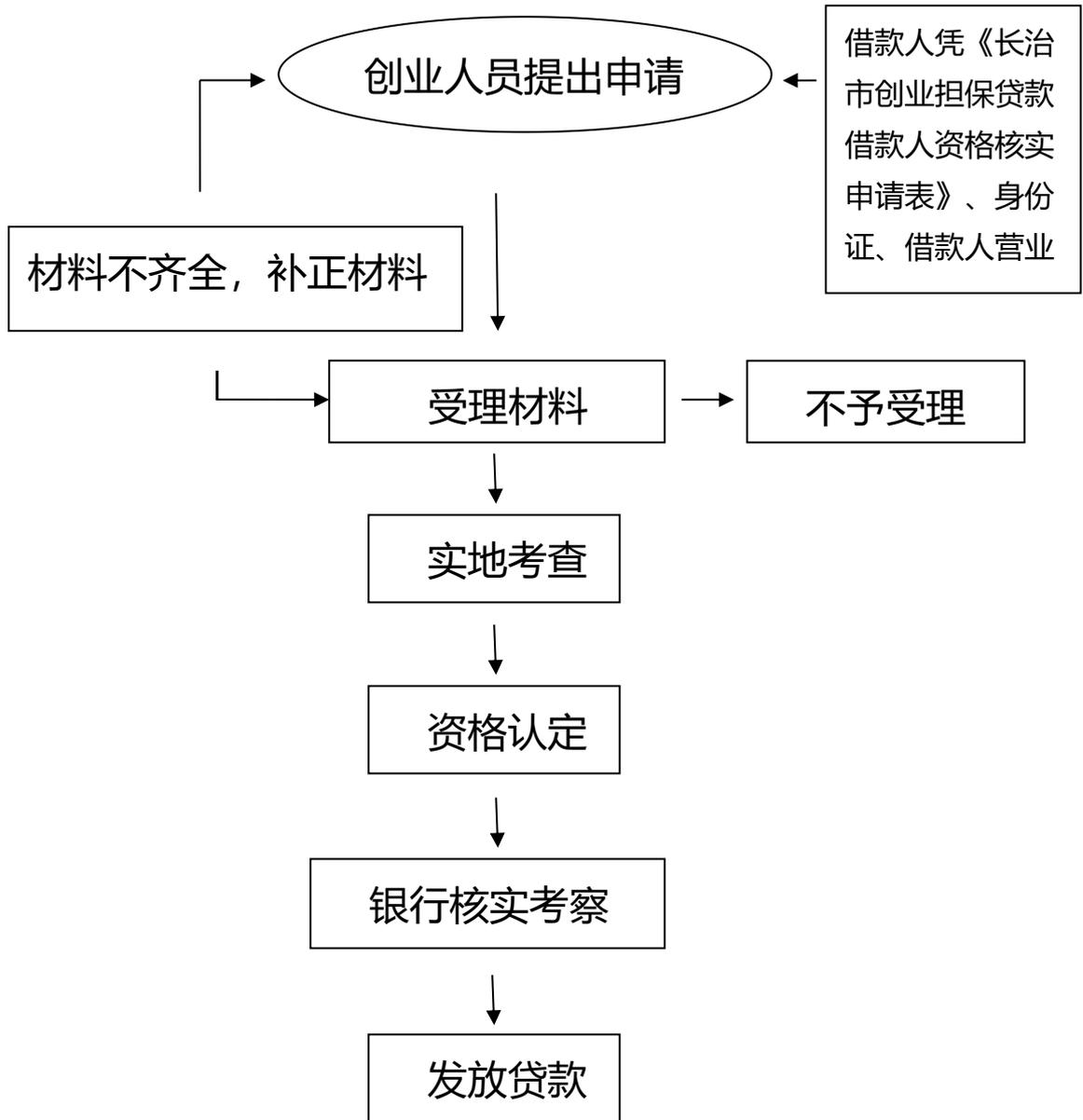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办理地点：县人社局

六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电话通知

七、咨询电话：0355-8322361

八、办理流程

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



注：小微企业凭《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》（填写企业法人代表信息）、长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核实申请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《长州市小微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》、当年新吸纳就业并拟核实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、企业与当年新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一年期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书、中小企业局的认定报告、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有关信用记录情况说明、借款人和企业承诺书来申请办理